

內政部函示，各機關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，及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，依法申請撥用都市計畫內公有不動產，無須檢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5.08.24. 臺財產署公字第105002524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8月24日

主旨：內政部函示，各機關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，及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，依法申請撥用都市計畫內公有不動產，無須檢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5年 8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4551號函及附件（均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申請撥用旨述文化資產所涉國有不動產時，請檢附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證明文件（應載有申撥不動產之標示）。

附件：內政部 函

中華民國 105年 8月15日

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4551號

主旨：關於撥用都市計畫內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公有不動產，得否免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1案，請依本部營建署 105年 8月 11日營署都字第1050048330號書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 105年 8月 1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535008790號函。